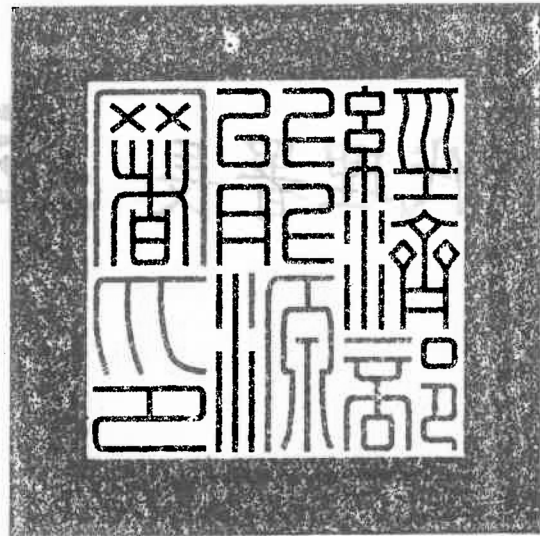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能源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能節字第 11404004450 號



修正「吹風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、「燃氣台爐
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、「即熱式燃氣熱水
器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、「貯備型電熱水
器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、「組合音響節能
標章能源耗用基準及標示方法」、「浴室用通風電扇節能
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、「壁式通風電扇節能標
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、「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節
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、「離心式風機節能標
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、「電烤箱節能標章能源效
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、「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節能標章能
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第一點、「室內停車場智慧燈具
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第一點，並自即日生
效。

附修正「吹風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、「燃氣
台爐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、「即熱式燃氣
熱水器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、「貯備型電
熱水器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、「組合音響
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及標示方法」、「浴室用通風電扇
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、「壁式通風電扇節
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、「空氣源式熱泵熱水
器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、「離心式風機節

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、「電烤箱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、「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第一點、「室內停車場智慧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第一點

代理署長 李君禮